

表解叢書

同濟醫工大學
附設
圖書館

商法總則表解

科
上學印
海書行
局

E		42
聖書	1797 346-44 13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07B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登
書

記
碼

商
法
總
則
表

解

159169

商法總則表解

目次

緒論	一
一、商法之意義	一
二、商之觀念主要學說	二
三、各國商法法典所決定之適用範圍	二
四、商法法典存在之當否	三
五、商法之沿革	四
六、商法上文明各國之分類	四
七、法系	四
八、立法主義	五
九、編制	五
十、商法之適用	六

第一篇 商業	七
十一、商業之意義	八
十二、商業之種類	八
十三、商業主體	一〇
十四、商業登記	一二
十五、商號	一四
十六、營業所	一五
十七、商業賬簿	一六
十八、商業書信	一八
十九、商業使用人	一九
二十、代理商	二二
第二篇 商行爲	二三
二一、商行爲	二四
二二、商行爲之當事者	二五

二三、商行爲之代理權……………二五
二四、商行爲之債權……………二七

商法總則表解目次終

商法總則表解

凡例

- 一、 本書根據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講義參以口授提要舉綱列爲表解以便閱者之記憶
- 一、 志田氏前在法政館起草商法其講授常注重於我國商情故此書足爲民國商法之立法資料
- 一、 最近立法趨向對於商法注重主觀主義本書特置商業爲第一編從最新學理故也
- 一、 此書與商業學互爲表裏在商業學所詳者在此則從畧

商法總則表解

緒論

一、商法之意義

1. 從財用學上所遵之學說。決定商之觀念。以此爲前提。定商法之意義。
2. 以商法法典，所決定之適用範圍爲標準。定商法之意義。
3. 從2說分爲
實質意義：商法者。依商法法典。決定其適用範圍之法也。
形式意義：商法者。國內私法也。

注意

以商法爲國內私法。此就狹義而言。但攷各國商法典。其規定雖主屬於商私法。而出於編纂便宜上。亦往往含有公法的性質之規定。又有性質當屬狹義商法之特別法令。及慣習法而未及網羅者。

商者。營利的行爲也。

甲、商者。貨物之轉換也。

乙、商者。不變貨物之形態。而爲之轉換也。

二、商之觀念主 之要學說

丙、商者。生產物之運送及分配也。

丁、商者。購買、保存、運搬、賣却也。

A、商者。以得利益之目的。有價的取得貨物。且讓渡於他之營業也。

B、商者。使生產物。歸於消費者之手之營業也。

〔注〕商法者。關於商之法也。此為一般學者之所稱。然觀上述商之觀念。

尚無定論。故不如謂。『商法者依商法法典。決定其適用範圍之國內私

法也。』此定義稍為允協。

客觀主義之立法例。

1. 列舉名為商行為之特種法律行為。以為商法適用範圍之基礎。

2. 主觀主義之立法例。

1. 列舉名為商業之特種營業。為商法適用範圍之基礎。

2. 主觀存在出於沿革上慣性。或國情上便宜。

2. 不以存在為必要。

甲、商法法典適用範圍。所認為商行為。或指示以為商業之行為。與其外法

三、各國商法法 典所決定之 適用範圍

四、商法法典存 在之當否

律。行爲或營業相對照。何與前者則適用商法法典之規定。後者則否。

乙、商法法典。極少貫通全編之原則。故稱爲總則者。其實無爲總則之價值。

丙、商法法典中之會社法。準用於營利社團法人。此當以不規定於商法法典中。而認爲民法附屬之單行法。（特別法）又如海商法亦然。

丁、列舉爲商行爲。或商業者之中。其在商法法典。有詳細規定者。比較爲少。其他皆以特別法規定之。

戊、手形法。雖在有商法法典之國。多有爲單行法者。德奧匈等國是。

己、羅馬無離於民法法典之商法法典。近時商業最盛之英美二國。亦無明碼與民法區別之商法。瑞士債務法。稱爲善於折衷。德法二法系。亦綜合民法與商法者也。最近俄國民法草案。更不認有對立之商法法典。

3. 解放商法法典。關於某種制度之規定。有應插入民法法典者。有應與行政法規結合。而爲單行法者。更有應由私法組織爲單行法者。

（附注）23 兩說。爲日本志田博士立法論。著聲世界。閱者審諸。

1. 依時代而論

起於歐洲。世羅馬帝國之滅亡。與近世之國家組織。共至大成。

五、商法之沿革

2. 依地理而論
勃與與歐洲南北兩方。歸一於法德兩國。

3. 自法規體
由慣習法。進為單行法。遂大成為法典。

4. 自法規實
由商人法。變為商事法。至於現今。更將為一轉化。

六、商法上文明各國之分類

1. 成文法國
甲、有商法法典之國（日德法義奧匈比西葡塞希臘。羅馬尼亞、南美中美諸國）

乙、無商法法典之國：俄、瑞士、瑞典、丹、挪、等。

2. 不成文法國（習慣法國）：英美及他國。

1. 法法系國
法、比、和、義、（舊）土爾其、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

2. 德法系國：德、奧、匈、日。

3. 法德兩系
義（新）葡（新）
折衷國
亞爾然丁（新）

4. 舊西葡系國
西葡（舊）南美中美諸國（亞爾然丁以外）。

七、法系

八、立法主義

- 1. 商事法國。德國以外各國。
- 2. 商業法國。德國。

九、編

制

- 1. 四編具備
 - 第一編總則 (甲) 有保險規定
 - 第二編海商 (乙) 缺保險規定
 - 第三編破產
 - 第四編商事裁判
 - 2. 缺第二編之國……南美玻利非亞。
 - 3. 缺第四編之國(義、和、西、希臘、中美南美諸國。加第馬拉、閩都拉、斯、尼加拉加、巴拉圭、烏拉圭、亞爾然丁)。
 - 4. 缺第二編及第四編之國……中美可倫比亞。
 - 5. 缺第三編及第四編之國……德、日、
 - 6. 缺第二編及第三編第四編之國奧、匈、塞。
- 之國
- 法、比、西、(舊)葡、(舊)南美中美之多數諸國。

甲、商法法典。對於民法法典。居於特別法之地位。

乙、對於商法法典。更有他種特別法之存在。(包附屬法令而言)

一〇、商法 用之

1. 法之狀態

例

A 商法法典附屬法令

商法施行法。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勅令。

關於湖川港灣及沿岸航海之範圍之遞信省令。

關於船長應備存於船中之書類之遞信省令。

銀行法

B 其他法律

鐵道法

取引所法

此種原應屬于商法法典內。

因便宜而成單行法。

丙、對於商法法典之無所規定。更有習慣法之存在。

法律優於命令。

2. 適用順序

特別法令優於普通法令。新法優於舊法。

3. 適用目的(即法律事實謂之商事)

(實體法上商事) 手續法上商事。

(注) 設商事裁判所之國。其管轄事項之範圍。廣于適用商法之目的事項。

是為手續法上商事。

第一編 商業

在客觀主義之商法法典。則概括的商事。可得謂之直接。又間接關

注意 聯於商行爲之法律的事實。在主觀主義之商法法典。則概括的商事。

可得謂之直接。又間接關聯於商業之法律的事實。

原則不溯及既往。

關於時之適用範圍

例 新商法未布以前。所生事項適用新法。外 既布以後。所生事項適用舊法。

(注) 以施行法中。有別段規定者爲限。

4. 適用範圍

(甲) 依憲法及特別法解決領土內何部分。不限制其適用與否。

關於處之適用範圍

(乙) 依國際私法。解決一方能行外國法於領土內。他方能行內國法於領土

外之程度如何。

(注) 在商法既說明時之適用範圍。可以不必更論人之適用範圍。此與

民法不同者。

十一、商業之意義

1. 在以商行爲本位之立法例。可以曰商業者。商行爲之營業也。
2. 在以商業爲本位之立法例。則除卽下商業定義。或列舉其種類外。無他法。

1. 買賣業 日本商法。以有償取得爲限。

2. 借貸業 在以經濟上觀念。認商業之國。亦以有償取得爲限。

3. 製造業及加工業 日本商法。限于爲他人之行爲。

4. 供給電氣。或煤氣業。

5 出版業

6. 印刷業

7. 銀行業。交換銀錢業。及貸金業。

8. 信託業：受人委託。暫占有其權利之營業。

9.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10. 集客場業

11. 倉庫業

12. 保險業

十二、商業之種類

13. 運送業

14. 運送承攬業

15. 問屋業
受人委託。以自己名義
代為買賣之營業。

16. 仲立業
媒介買賣。為之說合。

17. 代理業
或代買。或代賣。其權利
義務。仍歸原主直接。

(注) 以上十七種。係各國商法上。視為主要商業。可參照日本商法二六三。

二六四、兩條。法國商法。六三二、六三三、兩條。德國商法一之二

項。

1. 商人

自然人

法人

公法人

私法人

國家亦得為商人。其他公法人限于。法

規中明認。或默認者。始得為商人。

唯限于會社法所定之社團法人。得為商

人。

未成年者。須有親權者。或後見人同意。

十三、商業主體

2. 無能力者之商人

白營 準禁治產者。須有保佐人之同意。妻須
商法 須有夫之許可。

由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注意

無能力者之行為。皆可以無效或取消。故為維持商業上信用。使取引確實。不得以登記為必要。

3. 小商人

意義

小商人云者。指沿門或在道買賣物品。及為人製造加工等業。總之資本少而方法小者也。

範圍

日本商法。規定資本金額五百圓以下之商人。為小商人。

甲、對於一般禁止特定之商業。

例 以有害風俗之書畫為營業者。法所必禁。

乙、對於有特定職務者。禁止為一般商業。

例 如審判官。行政審判長官等。

丙、有特定職務者。非有許可。不得營一般商業。

4. 商業之禁止

例辨護士須有辨護士會之許可。官吏須有本屬上官之許可。

丁、無法定資格。或無官署許可。不得營特定之商業。

例如銀行業。保險業。取引所仲立業。質業。藥種業等。

戊、非在特定處所。不得營特定商業。

例取引所仲立業。質業等。

1. 意義

第一要件：須從商法之規定。

第二要件：須登記於營業所之初級審判廳所備之登記簿。

商號登記簿。

經理人登記簿。

未成年者登記簿。

合名會社登記簿。

準禁治產者登記簿。

合資會社登記簿。

2. 種類

妻登記簿。

株式會社登記簿。

十四、商業登記

3. 各事項 通則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株式合資會社登記簿。

外國會社登記簿。

(甲) 係商法上規定。應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在各支店所在地為登記。

(乙) 係登記事項。若變更或消滅。當事人應在為登記之地。從速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A. 申請

一、應具書版。記明法律規定要件。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印。

申請若違背商法。或非訴訟事件程序法之規定。

可以決定駁斥之。申請人對於此。可為即時抗

告。

B. 登記所決定

C. 收受號數

申請合於商法、及非訴訟事件程序法之規定。登記所應依號數。記入登記簿。

(一) 積極的：登記所應於登記後。從速公告登記事項。

5. 賦與公
共信用

二、消極的

(子)不問何人。均許其閱覽登記簿。

(丑)有請求繕本時。交付其繕本。

(寅)許利害關係人閱登記簿。附屬文件。

(卯)不問何人。若有申請。均應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其事項無登記。

6. 效力

(天)

登記經公告以後。除因正當事由不知之第三者外。其他一切。第三者。皆可以對抗。

(地)：縱令公告與登記相牴觸。亦無害其登記之效力。

1. 意義：商號者。商人於其營業上。表彰自己所用之名稱也。

2. 權能

登記前。不過單純名稱權。

登記後。化為專用權。即一種附有財產權之名稱權。

商人之氏號。及他種名稱。皆得用為商號。

原則

會社亦得以其社員株主等氏名。及他種名稱。加入商號中。

十五、商號

3. 名稱

制限

商人則禁止其用足以表示其為會社之文字。縱令係讓受會社之商業。亦須受此限制。
 社會則從其種類。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之文字。違者則不得登記。

4. 商號之保護

商號登記後。即生排他的效力。以後在同一地為同一商業者。不得登記與此同一之商號。是否出於不正競爭之目的。不須証明。

5. 權利之承繼

(甲)

商號登後記。既化為附有財產權之名稱權。故可以讓與或相續。

(乙)

日本商法。相續不須登記。讓與則須登記。

(丙)

商號是否須與商業同時讓與。立法例及學說不一。日本商法解釋者。多主張積極說。商業得單行讓與。各國商法皆然。

1. 意義……營業所者。商人商業上之本據也。

十六、業營所

注意

社會之商業上活動本據。必與其住所同在一處。自然人之爲商人則有同在一處或否者。

(甲) 債務履行處所。

(乙) 登記處所。

(丙) 裁判管轄。

(丁) 訴訟書類送達。

(戊) 破產管轄。

2. 所爲決定標準

3. 種類

主營業所：指爲商業活動全部本據之營業所而言。

從營業所：指爲商業一部分活動本據之營業所而言。

(注) 住所唯一問題。民法上學說，與立法例不一致。日本民法。

主張積極說。因此營業所亦須唯一。然此不過就商業全部活

動本據而言。非謂此外不可有一部分活動之本據也。

4. 營業所之登記

A. 會社之營業所。必須登記。

B. 自然人之爲商人營業所。不必登記。大多數立法例一致。

十七、商業帳簿

注意

爲整頓商業秩序起見。應規定自然人之爲商人。以登記營業所爲必要。

1. 意義

商業帳簿者商人在商法上。有設備義務。并須記載一定事項之帳簿也。

2. 方法

- A. 裝訂成冊。
- B. 每葉順次編號數。
- C. 每葉蓋騎縫印。

3. 禁止事項

- (甲) 通常應記入之部分。存留空白。
- (乙) 既記載部分。用勾畫或其他方法。致難辨認。
- (丙) 塗消及變更。致不能辨時之先後。

(壹) 日記帳

意義

商人爲明瞭表示其業務。及財產狀態。記載日日交易。并有關財產一切事項之帳簿也。

原則：各事項、逐日各別記載。

記載方法

一、小數交易。唯分現金與除買。日日

4. 種類

(貳) 財產目錄帳

手續

先作成財產總目錄。商人或法定代理人署名。以爲保真實。再從速記載財產目錄帳。

意義

商人于其營業開始時，及其後。每營業年度終。爲作製自己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他財產之總目錄。從速記載所特設之帳簿也。

(參) 貸借對照表帳

內容

將現有積極財產。及財產所由來之原因相對照。比較其差額。記入少額項下。以保總額平均作製之平均表、記載此表而設之帳簿。

時期：於商業開始時，及其後。每營業年度之終。
目的：使其財產狀態。一目了然。

〔例外〕

記載總額。

二、家事費用。惟記載一月總額。

〔商業書信者。指商人在其商業上所發送。或受領之一切書信而

十八、商業書信

1. 意義一言也。
2. 義務：作製授受以後。所持人須保存十年。
3. 種類
 - 甲、發送書信之謄本。
 - 乙、受領之書信。

(附錄)

商業帳簿。及商業書信。在自由探証主義之民事訴訟法。無法定之證據力。惟商業賬簿之記入雜亂或不保存。則依破產法之規定處有罪破產之刑。然提出賬簿書信於裁判所。實益甚多。故商法須規定提出之義務

1. 意義

商業使用人一語、有廣狹、及其他多數意義。通說、則謂與商業主體結雇傭契約。從屬之、而為商業上補助機關者也。

甲、意義

經理人者。乃關於主人營業。有為一切審判上、審判外、行為、代理權之商業。使用人主人。雖加以限制仍不能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也。

十九、商業使用

A. 經理人

乙、權限

原則

及于主人營業。一切審判上、審判外之行爲。

例外

移轉主人所有之不動產。或結構以担負之契約。則須有特別授權。

主營業所經理人。

丙、種類

從營業所經理人。

總轄主從營業所經理人。

丁、選任解任

選任經理人。須由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明確意思表示之。不問何時。得解其任。

(注) 合名會社經理人之選任解任。須由社員過半數決定。

株式會社。須由取締役過半數決定。皆須登記。

「甲、意義」事項。通常認爲應爲之一切行爲。所選聘友者。主人就其商上某種類。或特定

2. 種類

B. 夥友

乙、限制行為

一任之商業使用人也。

(天)

讓與主人所有之不動產。或附以負擔之契約。

(地)：為主人負擔手形上債務之行為。

(人)：為主人為金錢之消費貸借。

(元)：代主人為訴訟當事人。

丙、法律關係

通說、謂係雇傭契約之勞務關係。(經理人勞務人均同此。)

甲、意義

勞務人者。主人依雇傭契約。使其服商業上勞務之商業使用人也。

(一) 營業禁止之規定。

C. 勞務人

(注) 日本商法。唯對於經理人規定之

範圍極廣。德國商法。則有經理

人、夥友勞務人通共之規定。且範

2. 行爲種類

1. 意義

代理商者。爲一定商人之機關。平常屬其營業部類。或爲代理商行爲。或爲媒介商行爲者也。

甲、代理商行爲

此種行爲。雖類似問屋運送承攬人。其實異點有二。(一)代理商與一定之商人。立於繼續關係。問屋運送承攬人則否。(二)問屋運送承攬人。用自己之名。爲委託者之商行爲。代理商則否。

乙、勞務關係之規定

圍狹小。即規定非有主人許諾。不得自營商業。或爲自己及第三人。爲屬於主人營業部類之行爲。

(二)商業廢止。則勞務關係終了。

D. 其他使用人

原 例

則：供事實的勞務。不得代主人爲法律行爲。法律上雖推定爲無權限。若主人臨時授

外

以代理權。則與夥友等同。

二十、代理商

3. 商法特別規定之法律關係

乙、媒介商行爲

此種代理商。酷似仲立人。然仲立人非立於繼續關係。故異。

丙、併爲代理及媒介之商行爲。

一、留置權

代理商因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所發生債權。得留置爲本人占有物。

二、競業禁止

非有本人許諾。不得爲自己及第三者。爲屬於營業部類之商行爲。又不得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會社。無限責任社員。

三、報告義務

爲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時。對於本人須速發通知。契約未定期間。於二個月前爲豫告。得爲契約

四、契約解除

天
解除。
地
不問定有期間與否。有不得已事由時。得解除契約。

第二編 商行爲

4. 權 限

- 一、爲代理商行爲者。有代理權。
- 二、爲媒介商行爲者。無代理權。

商業補助機關。得分爲獨立商人、與非獨立商人二種。獨立商人之重要者。係「代理商仲立人。問屋運送承攬人」等。非獨立商人之重要者。『親權者、後見人、商業使用人、船舶管理人、船長、海員、代表社員、取締役』等。本篇只說明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者。因其餘或已說明。或可讓諸他篇及他法說明故也。

甲、的絕對商行爲

第二

第一

意思在於得利益、而讓渡就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爲。或以其所取得者之讓渡。爲目的之行爲。

以可自他人取得之動產。或有價證券之供給契約。及因履行、而以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爲。

二、商行爲

1. 基礎的商行

第三：取引所之取引。

第四：關於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爲。

第五：担保附社債總額之引受。

乙、相對的商行爲：已見前篇商業種類中。

(注) 就客觀主義之立法例言乃決定商事範圍最要之標準

有商人雖有因其營業而然之意思。然行爲性質上。

實不得成爲商行爲者。如養子、緣組、婚姻、家督、

相續等是也。

二、……商人因其營業而行之行爲

注 理論上得別之爲三。其一屬於相對的商行爲中。

而不成爲該營業之目的者。例如鐵道會社。於

應引渡之物。約受寄棧費。而保管於己之棧房

是也。其二、乃商人於其營業上所引受之取引

(或行爲)之實行行爲。不屬於相對的、或絕對

2. 附屬的商行爲

二二、商行爲之當事者

1. 商業主體……………已詳前篇
2. 爲商行爲者……………此指不以商行爲爲業。但爲商行爲者。
3. 爲商行爲者之相手方……與爲商行爲者、有密切之關係。故亦爲當事者。

二三、商行爲之代理權

1. 効力
商行爲代理人。即不表示爲本人。而其行爲對於本人、亦生效力。但相手方不知爲本人時。可對代理人爲履行請求。
2. 範圍
受任者、以不反委任之本旨爲限。得爲未受委任之行爲。不以本人死亡而消滅。惟本人相續人、不信用代理人時。無論何時。得解其任。
3. 消滅
1. 消滅時
五年不行使債權。即罹於消滅時效。

三、……
 的商行爲中者。其三、乃除以上兩者外之一切補助行爲。
 商人因營業所行之行爲。非必以全部因營業而然者爲限。例如一部因營業、一部因家事。買入石炭是也。

2. 留置權

甲、意義

指商人間因其商行爲所生債權。爲辨濟之擔保。從商取引、以占有而言。

乙、要件

- 一、當事者、雙方皆商人。
- 二、因商行爲之法律行爲、所發生之債權。
- 三、其債權在辨濟之期。
- 四、其目的物、已歸債權者之占有。
- 五、其目的物、須債務者之所有物。
- 六、於當事者無別項之意思表示。

3. 質 權

一、意義

乃爲其債權之擔保。從債務或第三者。占有受取物。對於其物。有先於他債權者。受自己債權辨濟之權利。

二、得以流質

流質云者。謂以物質於人。流而不返之意也。

4. 法定利率(日本以六分爲定率德國輕一分)

(天、因商行爲所發生債權之履行。

二四、商行之債權

5. 履行

A.

履行地

子、丑、

從行爲性質。或當事者特約。或商習慣法。有一定之地。此與民法同其規定者。

特定物之引渡。於其行爲當時其物存在地爲之。其他之履行於債權者。現時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方於住所履行。此與民法觀定不同。

B.

時期

- 一、有確定期限。其期限到來時爲之。
- 二、期限不確定。從知其期限到來爲之。
- 三、未定期限。從受履行請求時爲之。

C.

時間

凡法令習慣。定有取引時間時限。於其時間內。得爲債務之履行。或履行之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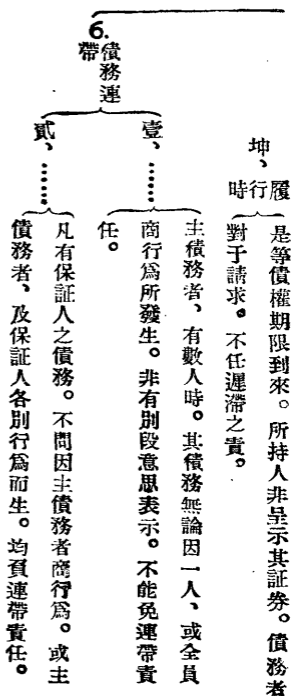
地、有價証券上債權之履行。

乾、

履行地

指圖証券、與無記名証券。以債務者營業所、爲履行地。

商法總則表解終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發行



編輯者	江西黃履思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國光社
分發行所	廣東奉天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北段科學書局

(商法總則表解)

定價大洋二角

普通國民不可不讀！
專修政治經濟學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學表解叢書。頗受學界歡迎樂用。購者紛紛。今日民國建立。曩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爲尊重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于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况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預政治之權利義務。欲競優勝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爲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請精通政法經濟學之士。廣取東西洋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提要鉤元。分門別類。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詞句清雅。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敲。自能全體了然。綱領咸悉。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全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法 律 政 治 經 濟 學 表 解 叢 書 每 冊 價 洋 二 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一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上 海 科 學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是書共四十餘種。經本局悉數譯出。編是書者。皆高等科學員。積十數年之經驗而成。書之內容。每種各將其緊要處。覆雜處。艱深處。作爲系統。列爲圖表。復係之以解。朗若列眉。務使讀者易於檢查。易於領悟。如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之公式難題、定理解說、理化學之公式理解、博物之門類種屬。外國文之品詞文法、歷史之年代系統事件。地理之山脈河流人種氣候物產。皆列表作解。言之綦詳。學生自修時。一檢卽得。則可供參考之用。聚緊要覆雜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溫理之用。無搜索之苦。而有助記憶之力。年長不能入學堂者。朝夕手披一冊。以此自修。置之案頭。如聆師傅

普通各科表解叢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講解。獲益非寡。最美者裝訂似袖珍本。縱橫不及五寸。末復留餘白。以供堂上書記自修心得記載之用。其種種美利自不待言。故日本出版後。行銷至數十萬。同人知學者之苦費腦力殊甚。急譯之以餉學界。初版僅印二千冊。再版刊印濡滯。恐不及待。求此書者。請速購爲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購者務請認明本局招牌辦取。乞弗誤購他家翻冒僞本。魯魚亥豕。致受其害也。普通各科學速成法共

十二冊每冊大洋二角

尚有各科表解叢書續出

上海棋盤街中市科學書局發行所啓

增訂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算術表解	一冊	漢文典表解	一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代數學表解	一冊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冊	教育學表解	一冊
三角法表解	一冊	中國當代史表解	一冊	教授法表解	一冊
平面幾何學表解	一冊	西洋史表解	二冊	生理衛生表解	一冊
立體幾何學表解	一冊	西洋史年表	一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解析幾何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動物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年表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植物學表解	一冊	世界史表解	二冊	商業算術表解	一冊
礦物學表解	一冊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冊	農業學表解	二冊
實用動物學表解	一冊	中國地理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一冊
實用植物學表解	一冊	日本地理表解	一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地文學表解	一冊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英文典表解	一冊	物理學表解	二冊		
東文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二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07B

1591469

